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9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11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4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14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九、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22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3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24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太美医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36 号智慧产业创新园 9 号楼 3 层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8,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璐

联系方式：021-6451037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翻译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

可的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和服务覆盖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环节。发行人以协作为核心理念，为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CRO、SMO、中心实验室、冷链物流企业等）、医生/研究者、患者/受试者等产业链各方创造协作的数字化环境，助力形成健康、繁荣、高效的医药行业生态，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已成为中国医药企业实现自主创新的重要支撑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医学影像阅片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等 SaaS 产品**，并基于数字化技术优势**提供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SMO 管理服务、药物警戒数据服务等专业服务和临床运营服务**。

2、核心技术

发行人专注于医药行业数字化相关的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打造 SaaS 产品及相关专业服务，服务产业链各参与方的业务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	该技术可支持临床研究领域各种场景应用的快速构建和底层合规性保证，如电子签名、稽查痕迹等，可降低场景迭代的维护成本。	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
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	该技术利用云端数据存储和多层加密技术，可支持影像安全快速远程传输，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优先智能加载重点影像序列或影像页，对影像标记页的保存和分析情况进行智能提示。	医学人工智能技术
医学智能影像分析技术	该技术运用深度学习技术，可进行智能影像部位识别、器官识别、高密度影肿瘤识别和临床周期内的部位配准等，可以辅助影像研究并支持基于影像的疗效评估。	
中文医疗信息抽取技术	该技术可在中文电子病历和医学文献中抽取信息做归一化和结构化处理，抽取结果可用于临床科研、表单自动填报、医疗质控等场景。在临床科研领域，利用该技术能够从自然语言病历文本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中自动抽取关键信息，改变传统人工筛选录入的方式，成倍提升效率。针对病历质量控制需求，该技术结合医学知识图谱的领域知识，进行传统方法无法进行的语义层核查，提升医疗文本质量和信息准确性。	
医学文本识别与纠错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文本资料的图像文件（通过扫描仪，照相机等获得）的分析识别处理，可获取文字及版面信息，提取字符串，并且结合医学自然语言理解和知识图谱相关技术进行纠错。	
医学文本神经机器翻译技术	在规则的机器翻译和统计机器翻译的基础上，该技术采用大数据和深度神经网络技术的机器翻译技术。较之于传统的机器翻译，该技术对医学场景进行大量优化。	
生命科学领域大数据平台技术	该平台技术是基于开源 Hadoop 生态构建的数据存储、计算、分析一体化平台，集成了大规模分布式存储、内存计算、大规模分布式调度、流数据处理、大规模并行计算（MPP）、自定义分析报表等技术组件，支撑数据汇聚整合、数据提纯加工、数据服务可视化、数据价值提取四大核心能力。	大数据技术
数据安全存储技术	该技术采用 SM4 算法，有效确保了数据库中关键敏感字段数据的安全。	
太美平台开发框架技术	该技术解决多租户用户数据隔离问题，通过完全集成在开发框架中间件中，极大降低了研发和运营成本，大幅降低数据越权发生的可能性。	
多租户架构的医药市场营销大数据平台技术	该技术是太美星环医药市场营销数据中台的底层技术平台。该平台聚焦医药市场营销领域，集成了大数据开发、任务调度、数据治理、报表分析和数据服务能力，支撑了医药市场营销和医药流通场景下的多种业务需求。	
医药主数据治理技术	该技术综合运用 Elastic Search、Kafka 等大数据技术、集成分布式流 DDI 采集技术，支持高缓存，高并发，可快速接入各种医药渠道的流向数据及主数据，并对其进行全文本、关键字、分词搜索。由分词算法得出的词组根据规则可进行过滤、专业词转化和地址词扩充等操作。该技术是医药市场营销数据应用的基础，公司使用该技术能够进行快速的数据接入和数据清洗，获得标准化的主数据，以支撑其他业务对数据的高效使用。	
太美容器及容器集群管理技术	该技术支持在开发、测试、生产等环境中使用容器镜像技术，提供了统一的运行环境，实现了系统部署的高效简捷，系统运维的标准化、自动化，同时使得系统的安全加固工作更加方便。	新一代的云计算技术
太美开发运维一体化自动平台	该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开发与运维一体化平台，包含 CI/CD、智能监控和安全审计等主要功能。CI/CD 模块包含自动化代码审查、自动化接口测试、自动化 UI 测试、自动化持续构建、Bug 管理、分支管理以及 Docker 镜像生成与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部署等开发运维功能，为采用敏捷模式的产品开发流程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智能监控模块对于异常流量、请求超时、内存溢出和负载过高等指标可做出智能判断和预警，减轻了开发、运维人员的负担。安全审计模块对于所有研发人员提供生产环境的所有操作权限审计与录像回訪，记录了所有的操作痕迹，为平台的合法合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临床研究项目管理	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组件作为项目管理系统的核心组件，具有将临床研究中所有参与方各类任务活动进行数字化和结构化的功能，	

技术大类名称	技术简介	相关技术领域
组件技术	将各方任务协同、分发、管理、呈现并融合至同一组件内，保证所有参与临床研究各类进度的汇总、展示及其数据的准确一致。在管理进度的同时，还能够与财务预算、结算管理、文档管理、质量管理配合。	相关技术
临床研究数据采集组件技术	临床研究数据采集组件技术依据试验方案中的访视信息、检查信息、分组信息等进行表单结构化定义。同时通过内置医学分析所采用的数据标准，如 CDASH\SDTM\ODM 等，可以灵活转换输出。该组件连接实验室、药物编码模块，对临床研究的数据形成统一定义编码格式。	
临床研究药物管理组件技术	临床研究药物管理组件技术可对临床研究中的药物管理进行数字化定义，适用于各类药物治疗方案的发放。目前该系统在临床研究受试者随机分组后，在盲态状态下，指导研究者进行试验药物和对照药物的精确发放，满足各类临床研究中场景，如剂量爬坡、多剂量组、药物组合发放等。该组件在试验过程中还可用于临床研究药物的转运、库存和回收管理过程，进行全链路监控。	
临床研究主文档管理组件技术	临床研究主文档管理组件技术可为临床研究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提供归档检索和基础的服务。对于临床研究中文档的上传、归档、在线编辑和转换、审阅、有效期管理等与文件相关的生命周期管理可提供数字化管理，形成完备的解决方案。	
安全性报告递交分发组件技术	安全性报告递交分发组件技术以 E2B 结构为基础，保障报告内容在保密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与正确性，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报告进行校验与递交的同时实现了多端的安全性报告收集与分发。	
智能科研试验流程编辑器组件技术	智能科研试验流程编辑器技术具有可视化设计试验流程的功能，可以与所有相关系统进行融合，实现各类临床研究方案的数字化设计要求。此外，编辑器基于太美自主研发的低代码开发平台技术的可视化编辑功能，贴合了临床研究试验流程设计的工作习惯，提高科研流程的设计效率。	
临床研究智能分析组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面向临床研究场景的智能数据应用分析平台的核心技术组件包含受试者数据自动采集、疾病建模、语义分析、患者招募、可行性分析、统计分析等功能，可加快入组进度、提升智能监查，保证了临床研究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提升药物研发效率。	
科研病历质控组件技术	该组件技术可对项目原始数据进行自动逻辑核查，采用封装函数按项目配置数据质控逻辑，亦可进行事前质控。	

3、研发水平

在研发组织架构方面，发行人单独设置研发部。研发部内部划分基础研发中心及支持各事业部、子公司具体业务开展的业务技术中心。其中，基础研发中心为发行人的底层技术团队，提供业务技术中心涉及的通用技术；业务技术中心基于其所服务的具体业务，面向客户需求及具体应用场景，负责开展具体的研发项目。

在具体研发模式方面，发行人采用通用模块化研发模式，借助在医药数字化行业的长期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积累，研究并实现了一系列成熟的底层关键技术和通用技术方案，能够针对不断更新的产品开发需求，快速完成设计、研发、适配和推广任务。基础研发部借助已经掌握的通用技术和多年来沉淀的医药领域建模能力，将具有共性特征的功能模块抽取出来进行研发，形成标准的接口；业务技术中心在产品线相关功能研发过程中，只需对通用模块进行定制优化快速的低代码甚至无代码的复合组装，即可实现功能的快速调用，大幅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显著提升了产品成熟度、可靠性和研发效率。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97,095.16	180,476.92	196,506.06	98,31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0,841.40	140,797.80	175,225.19	85,138.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19%	13.66%	8.85%	12.05%
营业收入（万元）	24,666.71	46,618.06	31,385.33	19,347.60
净利润（万元）	-22,010.08	-47,914.38	-49,931.13	-36,16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894.33	-47,914.38	-49,931.13	-36,16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499.58	-50,459.16	-26,680.38	-15,33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89	-1.0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89	-1.0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1%	-30.33%	-48.28%	-9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07.70	-20,973.90	-10,155.71	-12,597.33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35%	39.18%	34.73%	43.2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存在未弥补亏损及未来可能持续亏损、未来一定时期无法盈利和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164.92万元、-49,931.13万元、-47,914.38万元及-22,010.08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335.56万元、-26,680.38万元、-50,459.16万元及-22,499.58万元，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7.60 万元、31,385.33 万元、46,618.06 万元及 24,666.71 万元,增长迅速,但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9%、39.62%、35.63%及 33.31%,毛利率下降系受到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的毛利率下滑及负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8,469.39 万元、62,845.78 万元、61,859.12 万元及 31,415.3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0.52%、200.24%、132.69%及 127.36%。其中,期间费用中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28,113.08 万元、32,111.07 万元、13,442.71 万元及 7,493.84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例为 58.00%、51.10%、21.73%及 23.85%,股份支付费用因公司估值上升及多轮股权激励导致金额较高;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20,356.31 万元、30,734.71 万元、48,416.41 万元及 23,921.50 万元,金额仍在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积极招募优秀的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推出新业务及迭代更新现有产品,导致研发费用金额较高;而新业务及迭代更新产品所需销售人员有所增加,相关的市场营销成本较高;且随着公司规模上升,管理人才及支持公司日常运营的中后台人员也有所增加,管理费用持续增加。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誉减值损失、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等偶发情况。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

如果公司现有业务未能按预期实现客户拓展,或在现有较大研发投入下未能成功推出新产品,或相关推广计划不及预期,或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替代,或公司所在医药数字化行业下游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上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受限,主营业务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公司可能会面临累计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的情况,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但由于公司短期内可能无法实现盈利,且同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层面累计未弥补亏损

为 95,121.38 万元，因而存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无法盈利且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公司 17.2441% 的股份，同时通过上海小橘等 9 家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公司 16.0552%，合计控制公司 33.2994%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赵璐实际支配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被进一步降低，一方面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如果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医药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参与医药研发过程。受益于近年来国家对创新药研发的政策鼓励，相关医药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此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近年来出台、修订一系列医药研发、临床试验相关监管规定，如《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抗肿瘤药临床试验影像评估程序标准技术指导原则》等，规范药物研发流程，严格把控药物研发质量，前述政策使医药企业愈发重视临床研究数字化体系建设，运用技术手段提高临床研究执行效率及数据质量，医药数字化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若前述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审批要求、审批的节奏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下游客户的数字化需求存在增长放缓或减少的风险，公司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9%、39.62%、35.63% 及 33.31%，毛利率下降系受到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的毛利率下滑及负毛利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解决方案毛利率差异较大，独立影像评估解决方案、药物警戒解决方案、数据解决方案、临床运营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毛利率较高，维持在 40%-70% 的水平，但医药市场营销解决方案、数字化 SMO 解决方案及临床运营服务毛利率较低，报告期

内出现了毛利率下滑及负毛利率的情况，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不同解决方案的收入占比及各解决方案的毛利率水平会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还受到产品竞争力、销售收入构成、人力成本变动、采购成本变动的影响。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如果未来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或部分毛利率下滑或负毛利率业务长期得不到改善，或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9年，公司因收购太美星环和诺铭科技合计形成商誉16,112.57万元。因太美星环经营业绩未达收购时的承诺金额，公司对因收购太美星环产生的商誉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计提了2,948.35万元和5,408.95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同时，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太美星环原股东已向公司合计支付补偿款6,143.88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7,755.27万元，其中因收购太美星环、诺铭科技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5,607.31万元、2,147.96万元。受到下游医药行业的景气度影响，如果后续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或医药行业政策收紧、出现需求趋势性下降，亦或太美星环和诺铭科技未能有效提升研发能力推出新产品或客户拓展未达预期，均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继续计提商誉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3,8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且符合科创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临床研究智能化协作平台升级项目； 2、临床研究企业端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3、独立影像评估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4、药物警戒系统研发升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 2、保荐费【】； 3、审计及验资费【】； 4、评估费【】； 5、律师费【】； 6、发行手续费【】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从展和张骁铂。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从展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持或参与宏盛股份主板首次公开发行、丽人丽妆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华策影视非公开发行股票、网达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张骁铂先生，硕士，保荐代表人，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主持或参与鹏鼎控股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孚能科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闻泰科技跨境重组项目、返利科技重组上市项目、分众传媒私有化及重组上市项目、润和软件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富通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及机器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太美医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高凡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高凡雅女士，硕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任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项目经理。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丽人丽妆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返利科技重组上市项目、沙钢股份跨境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太美医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田来、蓝博靖、谢瑾、庄东。

4、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00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将安排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存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之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1）发行人股东经纬创腾（持有发行人 9.3774% 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经纬创腾 2.7273% 份额）系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2）发行人股东五源晨熹（持有发行人 3.8426% 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五源晨熹 5.7692% 份额，以下简称“华泰招商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华泰紫金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3）发行人股东共青城元熙（持有发行人 2.8278% 股份）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华泰招商母基金（直接持有共青城元熙 6.6380% 份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据此，存在华泰联合证券之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但上述关联方均为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的份额较低，上述直接持股股东均系市场化经营的知名投资机构，投资发行人时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导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机构职责，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太美医疗科技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1、发行人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的情况

国家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和医药行业的深度结合、产业数字化转型给予高度支持。近年来陆续出台《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的通知》《“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或规划。

2023年2月27日印发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强调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十三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规模效益快速增长，业务收入从2015年的4.28万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8.16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3.8%，占信息产业比重从2015年的28%增长到2020年的40%。“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国将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产业化规模化应用，软件行业将迎来规模、质量双提升。《“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应用信息技术支撑新药研制，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对治疗适应症与新靶点验证、临床前与临床试验、产品设计优化与产业化等新药研制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实现药物产业的精准化研制与规模化发展。《“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的通知》、《“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等政策鼓励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出深化大数据、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应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水平，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前瞻布局新兴平台软件，加快培育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技术和产品，在工业、通信、金融、医疗、应急、农业、公安、交通、电力等重点领域，研发一批技术领先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而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大力发展低代码开

发平台技术、医学智能影像展示技术等核心技术，基于对国内医药数字化领域内客户需求及技术趋势的准确把握，销售自主研发的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的 SaaS 产品，并基于数字化技术优势，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全球知名医药企业、三甲医院等丰富的客户资源，建立了行业知名度。公司以协作为核心理念，为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CRO、SMO、中心实验室、冷链物流企业等）、医生/研究者、患者/受试者等产业链各方创造协作的数字化环境，助力形成健康、繁荣、高效的医药行业生态，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2、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或产品情况

公司 2013 年成立。在成立之初，以提供临床研究关键的 SaaS 产品为主要业务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现已覆盖药物研发、药物警戒、市场营销全生命周期。公司逐步积累了大数据、云计算、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亦具备了低代码快速开发能力，即无需编码或很少代码就可以快速生成应用程序，有效地支撑了适应医药行业复杂场景 SaaS 产品的快速迭代和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医学人工智能技术相关技术可实现影像智能优先加载、影像配准、病灶跟踪测量、识别医学文本语义层核查、文本识别及纠错、医学机器翻译等功能，可应用到多个特定、复杂业务场景中并形成落地的产品或服务；公司大数据相关技术可实现基于开源 Hadoop 生态的数据存储、计算、分析，同时采用加密算法确保数据安全，对多租户数据进行安全隔离，支撑高效的数据清洗和治理，为客户及行业参与方提供安全高效的数字化环境；公司云计算相关容器技术可以优化部署效率和计算资源使用率，大幅提升系统响应效率，此外公司采用 DevOps 开发运维一体化敏捷开发模式，实现云应用在线快速升级。公司还基于多年沉淀的行业经验，自主研发出应用于多种医学业务场景的专用技术，全方位协助客户实现流程及信息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3、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情况

公司通过 TrialOS 医药研发协作平台连接医药企业/申办方、医院/临床研究机构、第三方服务商、患者/受试者、监管机构等多方，打破参与方之间的信

息壁垒，实现数据的高效传输、流程的紧密协作、标准的整齐统一，提升医药研发领域的数字化运营水平，并以数据驱动优化行业协作。基于对国内医药数字化领域内客户需求及技术趋势的准确把握，公司围绕临床研究、药物警戒、医药市场营销等领域销售自主研发的电子数据采集系统、医学影像阅片系统、药物警戒系统等 SaaS 产品，并基于数字化技术优势提供了 IRC 独立影像评估服务、SMO 管理服务、药物警戒数据服务等专业服务和临床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全球知名医药企业、三甲医院等丰富的行业资源，建立了行业知名度。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19,347.60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6,618.06 万元，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6%、86.54%、87.72% 和 89.36%。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1 项，已获授权软件著作权共 179 项。

4、发行人行业地位或者市场认可度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与超过 1,200 家国内外医药企业及 CRO 企业开展业务（其中 90 家位列中国医药企业家科学家投资家大会发布的 2021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榜单，21 家位列美国《制药经理人》杂志发布的 2022 年全球制药 25 强榜单）；累计为超过 680 家医院/临床研究机构（其中 430 家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电子数据采集系统（eCollect/EDC）产品累计支持了超过 400 家客户的 1,300 余个临床研究项目；临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eCooperate/CTMS）产品累计支持了超过 140 家客户的新药研发；电子文档管理系统（eArchives/eTMF）产品累计支持了超过 140 家客户的新药研发。2019 年至 2021 年各年获 CDE 批准上市的一类创新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分别为 10 个、15 个和 30 个，公司的临床研究 SaaS 产品分别支持了其中的 2 个、8 个及 11 个，占比分别为 20.00%、53.33% 和 36.67%。2021 年，通过公司药物警戒系统向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提交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接近 30 万份，约占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21 年）》披露数量的 15% 以上。

根据亿欧智库发布的《2021 年中国临床研究数字化行业研究报告》，CTMS 和 eTMF 多会以联合打包形式销售，在国内市场，太美医疗科技的 CTMS 和 eTMF 产品组合在市场份额上具有显著优势；国内临床研究使用 EDC 的起点相对较晚，

能够与资历深厚的国际品牌相抗衡的产品较为稀缺，国内 30 多个 EDC 厂商中，太美医疗科技的 eCollect、Medidata Rave 居于头部地位，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太美医疗科技的客户数量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药物警戒数字化厂商中，太美医疗科技 eSafety、百奥知 PVS、ArisG、Argus 是国内主流产品，约占有国内 80-90% 的市场份额，大型跨国制药企业很多受制于全球集中采购，使用 ArisG、Argus 等国外厂商产品，国内药企和中小跨国药企大多数选择太美医疗科技 eSafety，产品功能也最为全面，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根据亿欧智库发布的《2022 年中国医药营销数字化研究报告》，太美医疗科技是国内医药数字化服务商中，鲜有能够覆盖从临床到营销领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企业。医药营销数字化行业第一梯队的企业拥有完整的产品线、较好的客户基础和服务能力，积累了较高的使用率和高满意度。第一梯队的企业中太美医疗科技子公司软素科技(现已更名为“太美星环”)的使用率与满意度均较高。根据 IDC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中国临床试验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市场份额，2021：快速推广普及》，2021 年中国临床试验信息系统厂商都获得了快速发展，在头部厂商中，既有跨国厂商也有本土厂商，2021 年临床试验信息系统市场集中度比较高，前六大厂商的市场份额达到 68.4%，其中太美医疗科技市场份额为 20.9%，位居第一位。根据中国医药健康信息化联盟发布的《CIAPH 中国医药健康行业数字化调研 2021 年度报告》，公司在药物警戒系统、数字化营销系统使用数量的调研统计中均位列第一。

(二) 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公司是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的生命科学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属于“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提供的临床运营服务属于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信息技术服务”之“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4 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之“1.4.3 云计算与大数据服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370.90 万元、10,899.31 万元、18,266.78 万元及 9,952.2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6%；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 37,536.99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合计 361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09%。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为软件企业，不适用本条要求；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为 7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5.23%。

注：（1）公司为软件企业，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应在 10% 以上；

（2）公司为软件企业，不适用上述第（三）项指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意见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对照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指南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科技创新行业领域；

（2）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查阅公司大额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记账凭证等销售单据，函证并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核查发行

人收入的真实性，了解客户对发行人技术与服务方面的评价以及市场认可度，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相关收入评价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对发行人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进行了解；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分析了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或产品情况，核心技术先进性情况；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花名册，分析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5) 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授权通知书》等，确认发行人所列报的发明专利权属情况；

(6) 查阅国家产业相关政策，分析公司业务符合政策支持方向的情况；

(7) 查阅第三方调研报告、药监局官方网站等，了解公司市场开发情况及市场地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3,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近期估值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评估进行了分析。首次申报时，最近一年（即 2020 年）发行人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3.03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三年即 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92%，不低于 15%。预计市值方面，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完成 F 轮融资，融资 12.40 亿元，投后估值为人民币 80.70 亿元，远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更新财务数据后，最近一年（即 2021 年）发行人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66 亿元，最近三年即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56%。

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符合上述第（二）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一）发行人曾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基本情况

1、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根据表决权差异安排，实际控制人赵璐直接持有的92,173,388股公司股份为特别表决权股份，该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8倍。

2021年9月，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加600,000股，合计直接持有92,773,388股。2021年10月26日，经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璐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增加至92,773,388股。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日。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发行人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璐符合上述要求。

4、行使特别表决权的原则要求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A类股份”）的数量为92,773,388股，全部由

实际控制人赵璐持有。扣除 A 类股份后，发行人剩余 445,226,612 股为 B 类股份。除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表决中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以外，每一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一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8 倍，每一 A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二）取消特别表决权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适用的上市标准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取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改为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二）款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取消特别表决权安排后，公司股份不再区分特殊类型，所有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比例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计算。经上述转换后，赵璐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7.2441%，赵璐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3.2994%。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p>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p>	<p>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p>
<p>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p>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p>
<p>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p>
<p>6、持续督导期限</p>	<p>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p>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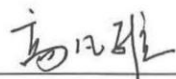
十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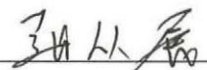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太美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凡雅

保荐代表人：


张从展


张骁铂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3月 7日

